

內容修正對照表

序號	更正後內容 (新北教幼字 第 1111345512 號函)	原內容 (新北教幼字第 1111144153、11111441531 號函)	說明
1	<p>二、另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所定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初訓合格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請先行確認校（園）內人員是否具有該證書或證書是否已逾效期，以免觸法。</p>	<p>二、另依本府消防局 109 年 4 月 8 日新北消預字第 1090585652 號函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市應實施防火管理人，本（111）年度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訓練。</p>	<p>有關本府消防局 109 年 4 月 8 日新北消預字第 1090585652 號函，放寬訓練期限至年底僅以 109 年為限。</p>
2	<p>三、全程參與者，經測驗合格後由本府消防局核發證書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初訓核定 12 小時、複訓核定 6 小時。</p>	<p>新北教幼字第 1111144153 號函說明五、新北教幼字第 11111441531 號函說明四(略以) (三)全程參與者，經測驗合格後由本府消防局核發證書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p>	<p>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p>